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0122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5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醫療應變措施為止。

二、實施對象：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四、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探病管制：

1、除下列例外情形者，禁止探病：

(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2)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3)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等情形。

2、符合例外情形之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篩檢陰性證明；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者，以公費篩檢；未完成者，以自費篩檢。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須配合出示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相關文件，得免除前揭篩檢。

(二)住院病人之陪病管理：

- 1、每名住院病人陪病者以1名為原則。
- 2、陪病者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預定(非緊急)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前3日內篩檢；緊急需入院陪病者，於入住院前篩檢。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
- 3、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之陪病者，每週定期自費篩檢，且自111年2月1日起，入院改為自費篩檢。
- 4、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得免除入院及定期篩檢。
- 5、前揭疫苗施打紀錄可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作證明。

(三)醫院得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並設立物品轉運站，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

(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於管理期間，不得至醫院陪病。但下列情形可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採檢陰性後探病：

- 1、居家隔離/檢疫第1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
-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

(五)請每位住院病房陪(探)病人員應配合下列事項：

- 1、採實聯制登記，並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

Cluster)。

- 2、所有陪(探)病人員紀錄應造冊管理，並保留至少1個月。個資收集應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 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3、強化陪(探)病人員健康監測，限制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醫院，以確保病人的健康，可請陪(探)病人員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利查詢。

五、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應全程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 1.5 公尺，室外 ≥ 1 公尺)。
- (二)進入醫院，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配合醫院查核。
- (三)進出醫院，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六、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溝通或提供適當協助以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替代，仍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七、若經本局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八、同時廢止本局111年1月23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0107131號公告。

局長 曾梓展